項目	(一)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
1.4	是否定期執行重要資料之備份作業,且備份資料異地存放?存放處所環境是否符合實體安全防護?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營運 持續計畫之系統備份 C0301
	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:應辦事項之 ISMS 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,ISMS 須符合 CNS27001 或 ISO27001 CNS27001: (1) 7.5.2 制訂及更新:於制訂及更新文件化資訊時,應確保合宜性及適切性之審查及核准表 A.1 控制目標及控制措施: A.12 運作安全-A.12.1 運作程序及責任-A.12.1.2 變更管理:控制措施應控制對影響資訊安全之組織、營運過程、資訊處理設施及系統的變更
稽核 重點	檢視機關備份措施及應符合其訂定之 佐證 備份機制相關程序或文件、備 資安政策、規範、營運持續計畫等 資料 份資料存放紀錄
稽核參考	 重要資料及核心資通系統應進行資料備份,其備份之頻率應滿足復原時間點目標之要求,並執行異地存放。 應是否依機關資安政策及規範,就資料等級、重要性,規劃不同備份方式、備份媒介與頻率。 執行安全距離之異地備份[FAQ4.11]異地備份建議30公里以上。或防火櫃儲存重要資通系統軟體。 針對具機敏性的資料進行加密保護。例如:資料庫機敏資訊欄位進行加密、或採行轉碼、代碼化或機敏資料正規化(資料分割)
FQA	